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存杰

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2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03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
05 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6 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
07 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法定
08 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佳文，經陳佳文於民國113年9
09 月5日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12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7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18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19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20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21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22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23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24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25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6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27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9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30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31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1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02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3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04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05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6 三、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
07 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112年4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並經本院於113年4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
09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10 訛，依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11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
12 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
13 第57頁至第58頁、第59頁、第139頁），先予敘明。

14 四、經查：

15 (一)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17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18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19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聲請人自112年4月28日經本院
2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
22 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3 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聲請人聲
24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
25 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6 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3年10月止，均於矽
27 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上開1年又6月期間之收入
28 為：112年4月28日起至12月為新臺幣（下同）564,204元
29 （計算式：835,858元÷12月×8月=557,239元）、113年1月
30 至9月為629,468元（見本院卷第49頁、第71頁），其薪資總
31 額共計1,186,707元（計算式：557,239元+629,468元=1,1

86,707元)。基此，其平均每月收入為69,806元（計算式： $1,186,707\text{元}\div 17\text{月}=69,80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薪資費用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長男黃○恩、次男黃○暉、長女黃○嫻扶養費用各17,076元後（其配偶仍無薪資收入可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尚有餘額1,502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09年11月9日至111年11月10日），109年11月9日至111年2月23日任職於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成公司），111年2月24日迄今於矽品公司任職，上開2年期間之收入其中109年11月起至111年2月23日止，薪資收入為285,689元【計算式： $(603,277\text{元}\div 12\text{月}\times 2\text{月})+160,162\text{元}+24,981\text{元})=285,689\text{元}$ 】，111年2月24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薪資收入為431,760元（計算式： $479,733\text{元}\div 10\text{月}\times 9\text{月}=431,760\text{元}$ ），其薪資總額共計717,449元（計算式： $285,689\text{元}+431,760\text{元}=717,449\text{元}$ ）等節，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可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9,894元（計算式： $717,449\text{元}\div 24\text{月}\doteq 29,894\text{元}$ ）。而聲請人109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長男黃○恩、次男黃○暉、長女黃○嫻（下稱黃○恩等3人）扶養費用各14,866元，110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946元、黃○恩等3人扶養費用各15,946元，111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黃○恩等3人扶養費用各17,076元（其配偶無薪資收入可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09、110、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應認可採。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共717,449元，支出1,567,376元【計算式： $(14,866\text{元}\times 4\text{人}\times 2\text{月})+(15,946\text{元}\times 4\text{人}\times 12\text{月})\times (17,076\text{元}\times 4\text{人}\times 10\text{月})=1,567,376\text{元}$ 】，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但書之要件，是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01 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02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
03 109年11月9日至111年11月10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
04 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各債權人對於聲
05 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
06 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
07 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
08 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1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12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已符合免責
13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4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聲請人有虛報債務、
15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6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7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玉 媛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用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康 綠 株